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有關各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三項基本能力指標案照案通過。

三、「進修英文—中高級（一）」課名更改部份，本學期暫不更改。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教育部於 12 月 8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244541 同意備查。

提案四：有關校外教學申請程序異動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論文頁碼編碼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

一、有關客座教授到校授課之薪資計算（依到職及離職日計算）及授課時數（每

- 學分須授足 18 小時)等相關細節，請聘任單位事先詳盡告知，避免日後爭議。
- 二、每週四下午第 7、8 堂為南藝通識講座時間，全校皆不得於本時段排課，如有特殊情況須於該時段排課者，應以專案方式簽核辦理。
- 三、應音系開設之「數學」課程，因名稱易與通識課程混淆，建議將名稱修改為更貼近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
- 四、其餘內容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更改「音樂科學組」為「樂器學組」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 同意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公假及分娩假是否列入缺課乙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時，除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針對學生需於一星期前提交學務處與教務處活動當天之假單，方能舉行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國樂系臨時提案：有關國樂系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問題。請討論。

決議：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請以專案方式簽核。

二、通識中心臨時提案：『服務教育』課程是否回歸各系開課，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服務教育相關議題已於 1 月 5 日學務會議做成決議，請依該會決議進行協商，如有必要再提教務會議討論，本案由通識中心撤案。

九、散會（14：5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更改「音樂科學組」為「樂器學組」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業經民族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所未來發展方向，擬自 98 學年度起將「音樂科學組」更改為「樂器學組」，由本所陳國華老師擔任主要課程規劃人。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u>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u> <u>(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u> <u>(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u> <u>(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u>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u>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u>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	

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u>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u>	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更動選課內容申請書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適用於每學期 選課時間結束後之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 申請。
- 二、申請人應具實填列本表之特殊原因並簽名後，親自持向各所屬主管申請核准，並於 選課時間結束後之第四個工作日前，持已核准之本申請書向課務組辦理更動選課內容。
- 三、無特殊原因者，不得申請。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更動選課內容之特殊原因
申請更動選課之內容（請附上每門課程之代碼）

※ 若申請人無法親臨辦理，請填妥「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託委他人代辦本項業務。

申請人簽名：_____

各系所助理審核簽章	
各系所主管核准簽章	

※更動之課程（含更動前後）若屬其他系所（含通識中心），則除上列欄位需核章外，下列欄位亦需核章。

課程所屬單位助理審核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核准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受理簽章：_____

※本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兩份，持向各單位申請。※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辦理課程預選)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預選及確認選課適用於舊生，新生於確認選課時僅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定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三聯分別由學生本人、課務組、出納組存查)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

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暑期課程 <u>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u> 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 <u>選課</u>。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六、暑期課程 <u>提報及選課</u> 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u>實驗科目鐘點費折半計算。不論選課人數多寡，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學分費收費標準，其授課教師所需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應由修課學生負擔。</u>	

修改後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390 號函備查
96.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7301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
 - (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
- 四、申請暑期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請，學生不得自行商請教師授課。
-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 六、暑期課程 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 方式：
 - (一) 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 選課。
 - (二) 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三)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 (四) 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即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中並無任何紀錄，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

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3.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4.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公假及分娩假是否列入缺課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則對於學生請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本校現行學則之規定，學生不論假別皆列計為缺課時數，惟近有部份學校如：北藝大、台大、中山及中正等，已不將公假及分娩假列計為缺課時數。

三、建議在分娩假部份，不列計缺課；公假部份，因考量本校學生表演活動甚多，為避免因公因私之認定爭議，建議公假仍以缺課論，惟專案簽准不列入缺課者，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四、以上討論結果，需更動學則者，將另提下學期校務會議討論，並自 98 學期起實施。建議在法規未完成修訂前，若有特殊狀況仍應另案簽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一貫制音樂學系

案由：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時，除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針對學生需於一星期前提交學務處與教務處活動當天之假單，方能舉行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法規辦理，若有任一學生未能及時完成請假手續，即無法依計畫辦理活動。建議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時，僅需附上活動當天缺課學生名單，並書面知會當天受影響之授課教師，且由教務處先以學生曠課處理，再由學生自行於活動前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以利系、所及教務處之行政效率。